

关于股票交易异动核查结果告知函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3个交易日（2025年3月27日、3月28日、3月31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经核实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；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1日

